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 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細則

109年9月4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9月23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研究生學術研究品質，提升研發能量，並規範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依據「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指導教授指導研究生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得指導碩士班研究生，擔任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者，應符合本校學則第七十二條及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
- 第三條 經本校指導教授推薦，在所長、院長同意後，校內或校外任職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之資格，得共同指導碩士班研究生。
- 第四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至多由兩位指導教授共同指導，其中一位應擔任主指導教授，擔任主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
本所研究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指導研究生同意書與碩士論文題目審查書送交教務處備查。
- 第五條 每位主指導教授指導本校研究生總人數，應以學術研究品質為考量，每年每位以四名為上限。
- 第六條 本所應舉辦研究生研究進度報告會議，會議由所長及主指導教授主持且每年至少作書面報告一次，由所長監督之。
- 第七條 指導教授之登錄及更換：
一、研究生應依第四條規定之期限內，將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向本所登記，經所長核章後送交教務處備查。
二、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向本所申請終止，並由本所通知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如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出國或其他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本所提供必要之協助。如有爭議，由所長進行協調。
三、研究生因故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寫「指導教授異動通知書」，並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四、除專案簽呈核定外，研究生未依本條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八條 學位論文口試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且需符合本校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規定。
- 第九條 碩士學位論文著作權原則歸屬實際完成著作之人，其判斷原則如下：
一、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僅給予研究生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者：由研究生依法享有著作權。
二、論文內容係由研究生撰寫，指導教授給予觀念指導或架構調整之建議，且同時參與論文撰寫及進行修改者：其論文著作權歸屬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擁有。
三、碩士論文係由教授直接接受政府機關或廠商委託從事專案研究之成果，且聘用學生作為該專案研究人員時，此時該專案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應依指導教授與研究

生間之契約約定及著作權法第十一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碩士學位論文欲改寫為學術期刊論文發時，投稿前應徵得論文之其他共同作者同意，並就作者貢獻度及排序達成共識，簽署書面同意後，始得投稿。

第十條 研究生學位論文之題目與研究內容，是否符合本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所長及院長有審查之義務，依「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題目、內容、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審查細則」進行審查，學生論文有不符本所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時，應更換題目與研究內容，否則不得同意口試申請。

第十一條 研究生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論文電子檔傳送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選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指導教授應審慎評估，並依「生物醫學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論文傳送國家圖書館，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審查細則」辦理，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院務與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